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原有及額外的建議及單仲偕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涵蓋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政府當局原有的建議	單仲偕議員提出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2006/02-03(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出的 額外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2020/02-03(01)號文件)
1. 併購指引	(a) 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電訊局長在處理任何併購個案前，將會制訂一套指引，指明他在檢視併購活動時必須考慮的事宜。根據《電訊條例》規定，電訊局長在發出該指引前，必須先諮詢業界。	(a) 局長在發出併購指引前或隨後就該指引作出任何修訂前，須把該指引或修訂呈交上訴委員會檢視並取得上訴委員會的書面許可。 (b) 電訊局長及上訴委員會在檢視併購活動時，須考慮在併購指引內指明的事宜。 (c) 電訊局長發出併購指引或就該指引作出任何修訂時，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報已發出該指引或作出修訂。 (d)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不得在憲報刊登生效公告，直至併購指引已發出為止。	(a) 與原有的建議相同。

<p>2. 檢視併購活動的當局</p>	<p>(a) 擬議第7P條的標題：局長就對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控制的改變等作出規管的權力</p> <p>(b) 電訊局長為檢視併購活動的主要當局。</p> <p>(c) 任何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或與某項併購有關的有利害關係的人，如因電訊局長的意見、指示或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p>	<p>(a) 擬議第7P條的標題：就對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控制的改變等作出規管的權力</p> <p>(b) 電訊局長只應獲授權就併購活動作出調查及給予許可。如電訊局長相信某項併購活動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電訊局長應把有關個案轉介上訴委員會作出調查及決定。</p> <p>(c) 擬議第32OA條訂明上訴委員會於《電訊條例》第7P條下的程序及權力。</p> <p>(d) 與該項併購有關的各方，即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及收購者，可針對上訴委員會的意見、指示或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此項上訴提出後，電訊局長根據擬議第7P條發出的任何指示須暫緩執行。上訴法庭可判上訴得直或駁回上訴；以及可作出指示並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判付訟費的命令。</p> <p>(e) 根據擬議第7P條，如電訊局長或上訴委員會送達任何書面通知，該項通知須包括一份聲明，列明該通知</p>	<p>(a) 擬議第7P條的標題：局長可規管就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改變</p> <p>(b)及(c)與原有的建議相同。</p>
---------------------	--	--	--

		書內載有的任何意見、指示或決定的理由。	
3. 檢視併購活動所需的時限	<p>(a) 所指的調查只可於有關改變出現後的1個月內或於電訊局長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改變後的1個月內(視屬何情況而定)展開。</p> <p>(b) 在併購指引(而非在法例)中訂明，電訊局長就建議的併購作出詳盡分析的時限為3個月。</p>	<p>(a) 所指的調查只可於有關改變出現後的2個星期內或於電訊局長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改變後的2個星期內(視屬何情況而定)展開。就已完成的併購作出的調查，須於調查展開後4個星期內完成。</p> <p>(b) 就建議的併購而言，電訊局長須於接獲申請後4個星期內得出意見，或把個案轉介上訴委員會。電訊局長須於該4個星期後的2天內，告知有關持牌人他所得出的意見，或於獲得申請人同意而把個案轉介上訴委員會。</p> <p>(c) 就已完成的併購而言，電訊局長須於調查完成後的2天內，告知有關持牌人他所得出的意見，或他把個案轉介上訴委員會的決定。</p> <p>(d) 上訴委員會作出的調查須於電訊局長作出轉介後10個星期內完成。上訴委員會須於該10個星期後的2天內，告知有關持牌人該委員會的決定。</p> <p>(e) 就上訴委員會對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或有利害關係的人得出、發出或</p>	<p>(a) 所指的調查只可於有關改變出現後的2個星期內或於局長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改變後的2個星期內(視屬何情況而定)展開。</p> <p>(b) 在併購指引(而非在法例)中訂明，就建議的併購而言，電訊局長有責任在1個月內完成處理不涉及詳盡調查的簡單個案申請，以及在3個月內完成處理涉及詳盡調查的複雜個案申請。</p>

		作出的意見、指示或決定，該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或有利害關係的人可於獲悉該項意見、指示或決定的通知後2個星期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4. 追討所引致的費用	電訊局長可根據收回成本原則，向就建議的併購申請事先同意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或有利害關係的人，追討因處理就有關申請而引致的費用或開支。	在新訂附表3訂明，電訊局長及／或上訴委員會因處理就建議的併購事先申請同意而引致的任何費用或開支可追討的最高款額，即100,000元。	在新訂附表3訂明，電訊局長因處理就建議的併購事先申請同意而引致的任何費用或開支可追討的最高款額，即港幣200,000元。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3。
5. 引發檢視併購活動	<p>如有在以下方面作出的改變 —</p> <p>(a) 對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控制；</p> <p>(b) 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任何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p> <p>(c) 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任何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制權。</p>	如有對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控制的改變。	如有就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改變。

<p>6. 界定控制權的改變</p>	<p>如有以下情況，對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所行使的控制即屬有所改變 —</p> <p>(a) 某人成為該持牌人多於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p> <p>(b) 某人成為該持牌人多於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或</p> <p>(c) 某人除在上述情況外憑藉規管該持牌人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所賦予的權力，取得確保該持牌人的事務是按照該人意願處理的權力。</p>	<p>如有以下情況，對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所行使的控制即屬有所改變 —</p> <p>(a) 某人成為該持牌人多於30%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p> <p>(b) 某人成為該持牌人多於30%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p> <p>(c) 某人除在上述情況外(包括藉取得有表決權股份)憑藉規管該持牌人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所賦予的權力，取得確保該持牌人的事務是按照該人意願處理的權力；</p> <p>(d) 某人成為該持牌人有表決權股份所指的比率的實益擁有人而令他有權對持牌人持有最大的有表決控制權；</p> <p>(e) 某人成為該持牌人有表決權股份所指的比率的表決控權人而令他有權對持牌人持有最大的有表決控制權；</p> <p>(f) 與該持牌人在相同電訊市場的另一持牌人成為該持牌人多於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p>	<p>如有以下情況，即屬有就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改變 —</p> <p>(a) *某人(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相聯人士)成為該持牌人多於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控權人；</p> <p>(b) 某人(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相聯人士)成為該持牌人多於30%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控權人；或</p> <p>(c) 某人(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相聯人士)成為該持牌人多於50%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控權人；或憑藉規管該持牌人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所賦予的權力，或憑藉在其他情況下獲賦予的權力，而取得(包括藉收購有表決權股份而取得)確保該持牌人的事務是按照該人意願處理的權力。</p> <p>*上文第(a)段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有關人士成為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多於15%但不多於30%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控權人時 —</p>
--------------------	---	---	---

		<p>(g) 與該持牌人在相同電訊市場的另一持牌人成為該持牌人多於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p>	<p>i. 該人(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相聯人士)並非或並不同時成為任何其他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多於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控權人；及</p> <p>ii. 該人(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相聯人士)沒有憑藉規管任何其他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所賦予的權力，或憑藉在其他情況下獲賦予的權力，而具有(包括藉持有有表決權股份而具有)或同時取得(包括藉收購有表決權股份而取得)確保該其他持牌人的事務是按照該人的意願處理的權力。</p>
<p>7. “相聯人士”的定義</p>			<p>“相聯人士”(associated person)就某人而言，具有《電訊條例》第2條條中“相聯人士”的定義所給予的涵義，但 —</p> <p>(a) 在該定義中對“該持牌人”的提述，須解釋為對該人的提述；及</p> <p>(b) 在該人屬法團的情況下，在該定義中對“相聯法團”的提述，須解釋為對由該人控制的法團、控制該人的法團或如該人般受同樣控制的法團的提述。</p>

<p>8. 公眾利益受惠</p>	<p>條例草案並無此項條文。</p>	<p>如電訊局長或上訴委員會信納在所有情況下，某項改變或建議的改變將會導致，或可能會導致，公眾利益受惠，而該項利益超出由該項改變或建議的改變而將會導致，或可能會導致，大幅減少競爭效果對公眾的損害，電訊局長或上訴委員會對該項併購可表示同意或不提出反對。</p>	<p>(a) 就已完成的併購而言，電訊局長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持牌人，規定該持牌人採取在該通知所指明為消除或防止出現任何反競爭效果的行動，但電訊局長如信納該項改變令或相當可能令公眾得益，並信納任何該等效果對或相當可能對造成公眾的任何損害，輕於該項得益，則可不發出該指示。</p> <p>(b) 就建議的併購而言，電訊局長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持牌人，規定該持牌人採取在該通知所指明為消除或防止出現任何反競爭效果的行動，但電訊局長如信納該項建議的改變將會令或相當可能會令公眾得益，並信納任何該等效果將會對或相當可能會對造成公眾的任何損害，輕於該項得益，則可不發出該指示。</p>
------------------	--------------------	---	---

簡稱：

上訴委員會	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
併購	合併收購
併購指引	電訊市場合併收購的競爭分析指引
電訊局長	電訊管理局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23日